**渠县森林公安局2018年**

**人民警察执勤岗位津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根据人社部规[2017]10号规定，人民警察值勤时，应按相关标准发放岗位津贴。

1.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项目的资金拨付流程则按申请-实施-审核-报账的流程进行。

2018年我局人民警察执勤岗位津贴9.24万元。已向县人社局、财政局申报，申报程序及内容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激发和调动公安民警工作的积极性，增强职业荣誉感和使命感，根据《四川省公安机关关于执行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要加大民警待遇综合保障力度，保障执法工作顺利开展，保障每年民警的执勤岗位津贴、加班津贴及时发放到位。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合法，公开透明，富有成效，并杜绝资金浪费的问题。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到位情况。**

2018年我局人民警察执勤岗位津贴9.24万元，来源于财政拨款，资金计划为：用于保障全局民警的执勤岗位津贴，保障执法工作顺利开展。截止评价时点资金已全部到位。

**2、资金使用。**

截止评价时点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情况：已发放至每位民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为规范我单位相关工作的开展，于年初制定了《渠县森林公安局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渠县森林公安局财务管理制度》，文件中明确制定了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对单位各项工作开展经费支出做到监管到位。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绩效评价目的。

项目符合国家政策，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财务和项目管理工作有效，项目投入完成情况、完成及时情况和质量达计划目标，项目社会效益明显。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合法，公开透明，富有成效，并杜绝资金浪费的问题。

2、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按国务院相关规定执行。

3、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一是绩效评价原则。包括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等原则。

二是绩效评价方法。包括指标评价、数据采集和社会调查中，均围绕业务工作实际，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提出考评意见。

三是绩效指标打分法。 评价小组根据渠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结合建设项目的现实特点，构造部分特性指标，再在项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的基础上合理调整指标权重，进而根据项目特点进行打分，最后得出分值所处的等级，形成绩效评价结果。

四是财务分析法。评价小组对项目经费收支明细账进行分析，了解项目经费收支情况和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描述分析其各项明细投入、过程管理情况，对项目资金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价。

存在不实不细等情况。

**三、项目完成情况**

对照年初计划目标，我局已向县人社局、财政局申报，并已经落实发放至每位民警。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工作效率不高，项目资金申请不及时。

2、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不健全，相关办法不具体、不细化、不系统，绩效管理意识较为淡薄。

**（二）相关建议。**

1、进一步完善我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增强可操作性。

2、建立健全目标绩效管理机制，提高绩效管理意识和工作效率。

3、充实财务人员力量，加强财务人员培训，提高财务人员专业技能，丰富财务人员的知识储备。

2019年12月18日